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办〔2023〕1号

关于印发《桂林学院 2023 年春季学期 开学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工作组，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为确保 2023 年春季学期顺利开学，保障广大师生安全健康，现将《桂林学院 2023 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代章）

2023 年 2 月 21 日



桂林学院 2023 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方案

根据全国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春季学期开学前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桂政办电〔2023〕6 号）精神，以及全区 2023 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调度会和《桂林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春季学期开学前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市新冠防指办〔2023〕5 号）的工作部署，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开学准备工作

（一）做好师生健康监测

开学返校前一周（2 月 11 日起），师生居家每日开展测量体温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临床症状观察等健康自测，形成个人信息台账，不得谎报、瞒报、漏报。人力资源处（疫防指挥部教工工作组）、学生事务处（疫防指挥部学生工作组）要指导各二级学院、各单位与每一名师生加强联系，在保护好个人隐私的前提下摸清师生疫苗接种、感染病毒、患有基础疾病和身体健康有特殊需要的师生底数，动态精准掌握每位师生员工的健康状况。要动员符合条件的师生，及早完成疫苗第二剂次加强接种。

（二）做好开学氛围营造

学校办公室（疫防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应商相关部门及疫防指挥部相关工作组做好新学期开学氛围营造工作。要充分利用学校 LED 屏、宣传栏、板报、橱窗、门厅等宣传阵地，

适时更新内容，营造良好氛围。内容主要围绕新学期、疫情防控、健康文明、良好习惯养成以及庆祝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等方面进行。宣传形式丰富多彩，生动活泼，为广大师生所喜闻乐见。

（三）做好安全隐患排查

开学前，设备与资产管理处、疫防指挥部条件保障与安全管理组要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隐患大排查，重点排查校车运行、校园道路、学生公寓、乐善食府、运动场馆、实验实训室（含琴房）、图书馆、智慧（多媒体）教室等场所及可能存在矛盾纠纷的人员等，对可以及时解决的安全隐患，立即解决整改，对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建立台账报学校安稳办限时整改。后勤保卫处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办公室要联合属地相关部门对校园周边环境开展检查整治，确保开学前校园周边无安全隐患。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做好校园卫生安全

开学前，后勤保卫处（疫防指挥部防控指导与医疗救治组）要指导各二级学院、各单位全方位开展校园环境卫生大扫除，做好教学楼、学生宿舍等重点场所的通风换气、环境消杀等措施。全面开展学校食品安全隐患大排查，严禁人员带病上岗，严禁购买、使用过期积压食材及原料，规范做好餐具厨具清洗消毒，严防校园食品安全事故发生。落实饮用水安全措施，确保学校不发生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在校舍入口、楼梯入口等位置摆放共用消毒用品，师生员工进出时可自行做好卫生消毒。

（五）做好教学工作安排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疫防指挥部教学保障组）要结合学校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印发的《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工作方案》关于“没有疫情的学校，开展正常的线下教学活动；疫情流行高峰期间，高校可实施分区管理”的有关部署，研究制定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计划（包括上学期未完成教学任务及课程考试安排等），充分准备教学资源，保证教学有效衔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六）做好疫防物资储备

学生应自备足量的生活学习所需个人防护用品，包括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手套、消毒酒精棉片或免洗手消毒剂、体温计、纸巾等。后勤保卫处（疫防指挥部条件保障与安全管理组）要按照学校人口总数的15%-20%动态储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对症治疗药物，包括退烧、止咳、止泻等药品。根据师生在校学习期间加强自身健康状况监测需要，储备充足的抗原检测试剂。根据师生日常防护需要，储备足够的口罩、消毒用品、安全测温设备等常用防疫物资，并确保有2周以上的储备量。根据防疫要求和学校实际，储备足量的生活必需物资。稳定物资保供渠道，保证应急情况下足量供应。

（七）做好应急预案完善

学校办公室（疫防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后勤保卫处（防控指导与医疗救治组）要按照上级要求做好健康驿站的建设和管理，确保开学前实现健康驿站床位数、药品等医疗物资

和医务人员及转运车辆配备等关键核心指标全部达标。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的新形势完善学校应急预案。组织人员参加桂林市举办的学校疫情防控能力提升培训，协同定点医院开展重型和危重型病例转诊救治应急处置演练，提高防控能力和应对能力。

二、开学时间安排

（一）学生报到注册时间

全体学生（已安排实习活动者除外）于2月18、19日（星期六、日）两天分批错峰返校报到注册，具体安排由学生事务处（疫防指挥部学生工作组）另行通知。

（二）教职工上班（课）时间

全体教职工于2月18日（星期六）正式上班，2月20日（星期一）正式上课。

三、返校相关规定

结合师生的身体健康状况，分为暂缓返校、到校健康监测、正常返校3种类型，具体要求如下：

（一）第一类：暂缓返校

返校前，如尚在新冠病毒感染阳性期间的师生，原则上暂时不能返校，待确诊转阴“阳康”后，经个人申请、学校批准方可返校。

（二）第二类：到校健康监测

在返校路途中或抵校时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嗅（味）觉减退等疑似新冠症状的师生，应及时分别向人力资源处（疫防指挥部教工工作组）、学生事务处（疫防指挥部学生

工作组，通过所在专业或年级辅导员）报告，到校后转入学校健康驿站进行健康监测。

（三）第三类：正常返校

除上述两类情况外，其余师生均可正常返校。因故未能按时返校的师生，应提前履行请假手续。

人力资源处（疫防指挥部教工工作组）、学生事务处（疫防指挥部学生工作组）要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分别做好师生返校条件的审核工作。

四、返途个人防护

（一）师生返校途中要随身携带足量的口罩、速干手消毒剂等个人防护用品，全程佩戴好口罩，注意个人卫生，做好个人防护。

（二）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尽量减少与其他人员交流，避免聚集，与同乘者尽量保持距离；尽量避免直接触摸门把手、电梯按钮等公共设施，接触后要及时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等擦拭清洁处理。

（三）如返校途中身体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嗅（味）觉减退等疑似新冠症状应当及时就近就医；在飞机、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以及机场、火车站应当主动配合乘务等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防疫管理等措施，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学校。

五、入校相关要求

（一）乘坐公共交通抵达桂林的，学生可乘坐由桂林市公交集团开设在各主要交通站点的专线大巴直达进入校园。

在上车前要有序配合工作人员做好身份核验等工作，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自驾或乘坐私家车、出租车等抵达学校的，抵达学校门口后，在指定位置下车并主动配合校门工作人员完成相关核验等后方可有序进入校园。

（三）根据校园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学生亲友、外来人员及车辆一律谢绝进入校园。

（四）师生入校时须测量体温，工作人员发现发热等状况师生须及时采取留观等相应措施。

六、开学后的管理

（一）师生返校后第一周重点开展健康监测，加强自我健康管理，减少聚集，出现症状要及时报告，发现异常应及时转入学校健康驿站或校外有关医院进行健康监测和适当治疗。

（二）各二级学院、各单位要将传染病防控作为开学第一课内容做好宣讲，以多种方式开展日常传染病防控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学生防病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要加强营养饮食、规律作息、日常防护等方面教育引导，不组织康复期的学生参加剧烈运动。如发生疫情，要及时采取减少人际接触、实施线上教学、调整教学安排等疏散人员措施。

（三）师生员工应选择错时、错峰就餐，自带餐具或打包，购餐后回办公室或宿舍单独用餐。师生在乐善食府及餐饮档口堂食，应严格执行隔座就餐的规定，按标识“一人一桌”有序就座就餐，就餐中尽量避免近距离交谈。

（四）后勤保卫处校园卫生与健康服务中心要设立发热门诊，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面向师生公布热线电话、提供师生在线医疗咨询服务。教职工工作组要将学校老年教职员工作为重点人群，摸清老年教职员工健康状况底数并建好台账，及时了解其健康状况和就医需求，做到“一人一策”。

七、其他相关要求

（一）对于暂缓返校的师生，待其符合正常返校条件后再按流程申请返校。暂缓返校学生居家学习期间，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对学生进行学习帮扶、人文关怀和心理减压，组织授课教师在线辅导和答疑。未经申请和批准，学生不得自行返校，对擅自返校学生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二）各二级学院、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做好今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的重要性，认真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再优化工作方案，再细化工作任务，再明确人员责任，做到与疫情防控部署要求无缝对接，配强工作力量，确保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三）疫防指挥部宣传舆情组要指导各二级学院、各单位在“乙类乙管”疫情防控形势下，做好应对疫情、舆情交织叠加的复杂情况，守牢校内意识形态阵地，严防升级转向。**疫防指挥部综合督查组**要加强督查督办，对疫情防控工作不认真不细致，造成防控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予以严肃问责，同时商**学校办公室（疫防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做好接受上级组织开展的开学专项督导检查各项准备。

